

# 花蓮縣 110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 《中文閱讀診斷測驗》

一、依據：花蓮縣 110 學年第一學期特教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提昇新進特教教師及原縣內特教教師進行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專業知能，俾能及早發現身心障礙學生及提供特教服務。

(二) 能診斷評量縣內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並提供適切安置。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內容：

| 日期              | 研習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                | 備註 |
|-----------------|-------------|---------------------------|-------------------|----|
| 8 月 24 日<br>(二) | 09:00~11:00 | 中文閱讀診斷流程、識字量評估測驗、常見字流暢性測驗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br>黃富雄老師 |    |
|                 | 11:00~12:00 | 部件辨識測驗、部首表義測驗、聲旁表音測驗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br>黃富雄老師 |    |
|                 | 13:30~14:30 | 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國民小學閱讀理解篩選測驗   |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br>黃富雄老師 |    |
|                 | 14:30~16:30 | 聲韻覺識測驗、圖畫式聽覺理解測驗、聽覺理解測驗   | 宜昌國中<br>許鈴筑老師     |    |

六、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3 會議室

七、參加對象：

(一)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未具有校級心評教師資格之新進特教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需具有合格特教教師資格)務必參加。

(二)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之合格校級心評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三) 本次研習名額 50 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八、參加研習之教師，核發 6 小時之研習時數。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預期成效：

提升本縣校級心評教師運用相關工具篩選鑑定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之能力。

- 十一、請惠允報名教師公假登記參加，惟課務自理。
-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